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7 月 11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缴纳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以下简称“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06 年末本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整体打包的方式受让五九集团 78.82% 的国有股权及采矿权和牙克石煤矿 63.95% 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价格为 1.877 亿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五九集团收到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要求五九集团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五九集团已于当日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 500 万元，后续公司将与政府沟通，以历史往来账结清部分余款。

二、本次签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本次缴纳的探矿权资源价款属于在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国有股权及采矿权时形成的历史背景，为妥善解决此历史遗留问题，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经本公司研究，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同意由本公司承担缴纳此款项。同日，本公司与五九集团签订了《借款协议》，经五九集团双方股东同意由五九集团代本公司先支付了款项 500 万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补交内蒙古牙克石市大兴安岭林区长焰煤资源普查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

第二条：乙方应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则视为乙方违约。对于乙方逾期支付的款项，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按时支付款项，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乙方应自逾期第三十一日起，除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为止。

2. 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追索欠款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四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探矿权权益人民币 3351.1552 万元计入本公司投资成本；五九集团计入无形资产，在胜利煤矿无形资产剩余会计摊销年限内摊销，本公司按合并持股比例 51%影响本期损益 38.26 万元及期后各年损益为 76.53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及时缴纳五九西南部矿区国有探矿权权益款项的通知》；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